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3/18-19 號文件

2019 年 5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 (第 7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第 75 號法律公告)

背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發出聯合聲明公布決定,以拍賣方式指配可在香港用於提供第五代("5G")流動服務的 3.5 吉赫頻帶、3.3 吉赫頻帶及 4.9 吉赫頻帶("有關頻帶")內的 380 兆赫頻譜。

第 75 號法律公告

2. 第 75 號法律公告由通訊局在進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第 106 章第 32I(1)條作出,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的附表加入新訂第 8 部,以指定 3 個額外頻帶(即 3300-3400 兆赫、3400-3600 兆赫及 4840-4920 兆赫)("該 3 個額外頻帶")。使用者如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第 74 號法律公告

3. 第 74 號法律公告是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的新規例，旨在：

- (a) 規定使用第 74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所列的該 3 個額外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方法釐定，並就繳付該等使用費訂定條文；
- (b) 就目的純粹為進行與使用、維持、操作及控制空間物體相關的某些功能而使用第 74 號法律公告第 8 條所指明的頻帶內的頻譜，豁免繳付頻譜使用費；
- (c) 指明按照通訊局規定的時間和方式，以整筆款項的形式，或分 15 年繳付頻譜使用費；
- (d) 賦權商經局局長指明根據第 74 號法律公告釐定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及
- (e) 賦權通訊局安排拍賣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諮詢

4.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CIB/B 480-20-8-1-10(C))第 10 段所述，商經局局長聯同通訊局分別在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3 日期間及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26 日期間，就指配有關頻帶和相關的頻譜使用費進行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和商經局局長及通訊局的回應已載列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聯合聲明。

5.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其計劃在 2019 年指配不同頻帶內的頻譜一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問及政府當局的立法時間表，以及如立法過程出現任何延誤將對提供 5G 服務一事有何影響。部分委員詢問可否降低頻譜的拍賣底價，讓流動網絡營辦商能投放更多資源拓展服務；其他委員則關注到 5G 服務會否覆蓋全港，以及使用舊式流動裝置的人士會否仍能使用有關服務。

生效日期

6. 第 74 及 75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 (第 76 號法律公告)

7. 第 76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3(3)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以對《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09C 章)作出多項修訂，包括：

- (a) 加入新訂第 13(2A)條，令仲裁中心如在任何有關個案中認為合理，可就其行使在第 609 章相關條文下作為原先定下的指定機構的任何職能而免收 8,000 元的費用；
- (b) 加入新訂第 13A 條，令仲裁中心可在任何有關個案的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下修訂第 609C 章訂明的任何時限，不論有關時限是否已屆滿，惟仲裁協議各方或是仲裁或法院程序的各方已議定的任何時限則除外；
- (c) 修訂第 6、8 及 10 條，以要求一方須按照第 609 章第 10 條送達該等條文列明的指明文件。根據第 609 章第 10 條，書面通訊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投遞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等，均被視為已經收到；及
- (d) 修訂第 7(4)及 9(6)條，令仲裁中心享有酌情權，在該等條文各自訂明的時限屆滿後可着手委任仲裁員或決定仲裁員人數。

8. 仲裁中心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澄清，就有關在適當個案中免收費用的修訂而言，仲裁中心已諮詢相關持份者及仲裁中心管治組織(即仲裁中心財政委員會及仲裁中心理事會)內的個別成員，建議最終獲該兩個組織通過。由於其他修訂均屬技術性修訂，仲裁中心並無進行諮詢。

9.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7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第 76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019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77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
則》 (第78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
他要求)規則》 (第79號法律公告)

背景

11.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條例)("《修訂條例》")在2015年7月制定，以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設立保險業監管局(屬法人團體)("保監局")，以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須向保監局繳付的費用及徵費，以及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藉以取代現時的自律規管制度。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修訂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庫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2. 《修訂條例》正分3階段實施。2015年第198號法律公告使《修訂條例》有關成立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的條文於2015年12月7日開始實施，從而令第一階段得以實施。2017年第71號法律公告使《修訂條例》有關保監局接手保監處對保險公司的規管職能的條文於2017年6月26日開始實施，從而令第二階段得以實施。

第77號法律公告

13. 第77號法律公告使《修訂條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包括關於新的法定發牌制度的第74條)於2019年9月23日開始實施，從而令《修訂條例》的最後階段得以實施。該等條文關乎實施新的法定發牌制度，以及保監局從3個自律規管機構¹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¹ 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第 78 號法律公告

14. 第 78 號法律公告由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第 64I(1)及 129(1)條訂立，主要目的是就第 41 章訂明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最多可接受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該法律公告亦列明有關在不同情況下計算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原則。

第 79 號法律公告

15. 第 79 號法律公告由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第 53F(4)、64T(2)、64ZA(4)(d)、64ZV(8)(e)、73(1)及 129(1)條訂立，其目的之一是就以下項目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訂明財務及其他要求：

- (a) 股本及淨資產；
- (b) 專業彌償保險；
- (c) 備存獨立的客戶帳目；
- (d)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 (e) 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及
- (f)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諮詢

16.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監局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3C)第 15 段所述，保監局分別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間，就第 78 及 79 號法律公告諮詢公眾。保監局為第 78 及 79 號法律公告定稿時，已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發表諮詢總結。

1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關乎與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有關的 3 項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該份文件已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1602/18-19(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委員並無就有關文件提出問題。

生效日期

18. 第 78 及 79 號法律公告自《修訂條例》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80 號法律公告)

19. 財庫局局長憑藉第 80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為《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 3 號條例)("《條例》")(第 62 及 85 條(關於繳付及計算須由指明各方繳付予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徵費)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財庫局局長亦指定 2022 年 1 月 1 日為《條例》第 62 及 8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條例》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其目的包括加強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規管制度的獨立性；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就針對上市實體核數師作出的決定的覆核及上訴機制訂定條文；就財匯局新的組成及職能訂定條文；以及就須繳付予財匯局的徵費訂定條文。

21. 當局並沒有就第 80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據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內務委員會秘書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510/18-19(01)號文件)第 4 段所述，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他決定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須繳付予財匯局的徵費。²

22. 政府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澄清，財匯局正在擬備擬根據第 588 章新訂第 37H 條發出有關行使其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³("指引")。財匯局將於《條例》生效(即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在憲報刊登指引定稿(並非附屬法例)。

² 請參閱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第 44 段。

³ 根據第 588 章新訂第 37D(3)(b)(iv)及 37E(3)(b)(iii)條，就屬或曾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或屬或曾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而言，如該人作出失當行為，財匯局可命令該人繳付罰款。最高罰款為 1,000 萬元或因失當行為而令另人獲取的利潤的金額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的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2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審議《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已商議多項事宜，包括改革後的財匯局的組成方式、財政安排、職能及權力，以及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負責人施加的罰款。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467/18-19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總結意見

2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9 年 5 月 23 日